

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(109 至 110 年度)執行成效

壹、農村再生規劃及培力-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

一、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

持續辦理大專生洄游系列、青年回留農村系列、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、創新研究協助農村發展等工作。其中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共核定補助 92 案，累計培訓 1,620 人次；大專生洄游農村系列計畫，洄游農村競賽吸引上百所大專院校，共 1,209 人報名參加，651 名學生駐村，大專生洄游農 STAY 共 7 梯次 78 人參與；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個合創組核定 74 案；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，核定獎勵 83 案(青年回留組 68 案及洄游行動組 15 案)。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成效著卓，屢獲各項獎項肯定，如推薦農村青年參與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所舉辦「未來大人物」選拔，共 6 位(組)得獎。此外，青年回留農村專案協助洄遊吧有限公司創辦人黃紋綺建立食魚教育、永續海洋與漁村發展之經營模式，獲得行政院 BUYING POWER 特別獎之肯定。

二、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

辦理多元增能輔導農村自主能力提升累計 2,092 人次，開發農村多元化人力資源，並加以整合運用，長期回饋、輔導、陪伴與協助多元農村組織，協助農村居民共同規劃願景、發展區域願景，創造符合在地需求的農村新契機。

三、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

辦理文化技藝培育輔導、文化技藝行銷推廣、加強農村社區文化規劃與永續經營之培育及活化再生、農村再生廣宣行銷等工作。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與保存計畫」，選出

46 案進行農村文化技藝保存紀錄。

本會與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辦理「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」，透過分級輔導協助社區工藝發展及推廣，發掘各個社區在工藝技藝深化及文化傳承上之機會，也在此基礎上逐步建構社區產業更多元化之發展可能。共核定輔導 56 個農村社區/協會促成農村社區在文化技藝上的傳承及創新。

為樹立台灣農村典範，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向心力，讓社會大眾認識農村，引領農村正向發展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，建立每 3 年舉辦的長期性競賽制度，透過兩階段競賽選拔機制，促進中央及縣（市）政府合作，是臺灣農村最高榮譽選拔機制，於 110 年公布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獲獎社區名單並頒獎，計有 5 金、5 銀、9 銅及 4 優等共 23 社區獲獎。

四、推動農村社區體驗加值發展

辦理提升農村體驗遊程服務品質，針對有意發展農村體驗之農村社區，透過相關輔導推廣計畫，協助 74 個農村社區提升農村體驗基礎服務品質，建構多元、永續及友善的農村體驗服務及環境；並辦理優質農村體驗評鑑共計 62 個優質單位業者通過，對應推出 62 項精選體驗遊程，引導及提供社區輔導建議，形塑優質農村體驗品牌，媒合雄獅、可樂等旅行社合作推廣，以帶動農村消費商機。

貳、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

一、農村再生跨域發展

（一）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

透過跨域合作導引農村發展營造區域亮點，累計核定全國 40 區計畫，1,018 件環境改善案、21 件農業生產技術案、497 件軟體(含產業規劃設計、產業推廣行銷、環境條件改善、文化保存與活用、生態保育類)案。

(二)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

辦理農村企業經營輔導、育成輔導及規劃等工作，109 至 110 年新增輔導 60 家農社企、累計輔導 152 家，協助建立穩定有效率的營運模式，擴大農村產業整體產能與產值，增加青年投入農業，提高農民所得。另辦理農村好物選拔，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產品並提升品質為農村產業加值，累計選拔 256 件產品。推動農村好物標章授權機制，落實好物產品管理、深化共同品牌影響力。

(三) 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

實踐里山生態及農村地景，辦理里山生態農村 COMDEKS 韌性指標評估作業，依據社區所執行韌性評估分析結果及五大面向提出需求，核定 35 案。

(四) 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

辦理農村整體基礎環境改善，包含社區道路、排水溝、休憩空間及生活機能改善等設施，或既有設施維護等，打造宜居農村環境。核定辦理 1,018 案。

二、社區農村再生計畫

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、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，由地方政府整合自身資源與規劃政策重點實施軟硬體計畫，強化跨域資源整合

及各界合作，以及協助擬定培根開課計畫、辦理四階段培根訓練等事務。另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轄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，包含社區環境改善、產業活化、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計 1,814 件。